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8日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7日15：00至2019年5月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,135,7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1646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503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768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631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959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35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2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7,92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07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7,91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22%；反对 1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88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07,95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07,9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79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623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8385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6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 207,95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07,95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65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106%；反对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878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1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07,959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54%；反对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56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659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096%；反对 1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888%；弃权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